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嘉微

股票代码：300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喻丽丽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曾万辉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新余市景嘉合创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F-1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景嘉微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景嘉微	指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嘉合创	指	新余市景嘉合创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喻丽丽、曾万辉、新余市景嘉合创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喻丽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526**********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任职情况：现任公司董事。

（二）曾万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5**********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任职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三）景嘉合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景嘉合创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万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F-111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F-1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650100584788179A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12-08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出资人	喻丽丽、曾万辉、饶先宏、胡亚华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F-11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嘉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丽丽	7,900.00	79.00%
2	曾万辉	100.00	1.00%
3	饶先宏	1,000.00	10.00%
4	胡亚华	1,000.00	10.0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万辉	男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喻丽丽与曾万辉系夫妻关系，喻丽丽、曾万辉分别持有景嘉微 21.54%、3.53%股份，系景嘉微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嘉合创持有景嘉微 2.87%的股份，喻丽丽、曾万辉分别持有景嘉合创 79.00%、1.00%股份，且曾万辉为景嘉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丽丽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丽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6 年 11 月 5 日，喻丽丽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 20,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喻丽丽、曾万辉、景嘉合创合计持股比例由 31.94%减少至 27.94%，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喻丽丽	133,450,847	25.54%	112,550,847	21.54%
曾万辉	18,457,347	3.53%	18,457,347	3.53%
景嘉合创	15,000,000	2.87%	15,000,000	2.87%
合计	**166,908,194**	**31.94%**	**146,008,194**	**27.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丽丽为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万辉为公司董事长、总裁。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嘉合创持有景嘉微 2.87%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丽丽、曾万辉分别持有景嘉合创 79.00%、1.00%股份，且曾万辉为景嘉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丽丽、曾万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景嘉微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景嘉微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景嘉微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签名）：

_____ _____

喻丽丽 曾万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万辉

新余市景嘉合创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交所。

2、联系人：周振武 石焱

3、联系电话：0731-82737008-800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tr><th colspan="4">基本情况</th></tr>
<tr><td>上市公司名称</td><td>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d><td>上市公司所在地</td><td>湖南省长沙市</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景嘉微</td><td>股票代码</td><td>300474</td></tr>
<tr><td row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d><td>喻丽丽、曾万辉</td><td row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td><td>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td></tr>
<tr><td>景嘉合创</td><td>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F-111</td></tr>
<tr><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td><td>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td><td>有无一致行动人</td><td>有■ 无□</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td><td>是■ 否□</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d><td>是■ 否□</td></tr>
<tr><td>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股份减少（询价转让）</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td colspan="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66,908,194 股
持股比例：31.94%</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td><td colspan="3">变动后持股数量：146,008,194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持 20,90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00%
持股比例：27.94%</td></tr>
<tr><td>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td><td colspan="3">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方式：通过询价转让减持股份</td></tr>
<tr><td>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td><td colspan="3">是□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td></tr>
</table>

基本情况	
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签名）：

_____	_____
喻丽丽	曾万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万辉

新余市景嘉合创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